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8-196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